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蘆竹市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5754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575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由於西非伊波拉疫情未受控制，請提醒教職員工生，暫緩前往幾內亞、獅子山及賴比瑞亞，如有必要前往奈及利亞時，應加強個人防護，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8966號函轉教育部103年8月1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20051號書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8月11日疾管檢字第10321004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年8月1日起，該署將幾內亞、賴比瑞亞及獅子山3國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：警告(Warning)，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。另自8月6日起，奈及利亞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二級：警示(Alert)，民眾如有必要前往當地，應加強個人防護，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生回國前，如有因身體不適，請於當地就醫。入境時如出現高燒、嚴重倦怠、肌肉痛、頭痛及咽喉痛等症

教導處 103/08/19 16:03



1030005025

有附件





裝

狀時，請主動向該署「入境檢疫站」通報，檢疫人員將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及注意事項，以維護個人健康，及避免將疾病帶回家中及社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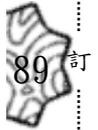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自疫區返國後21天內，應自主健康管理，如出現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、皮膚出疹等不適症狀，請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，就醫時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
五、檢附「前往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發生地區旅遊者建議」及該署8月12日新聞稿供參。最新資料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www.cdc.gov.tw，點選專業版/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/防疫措施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

2014-08-19
交發章



89 訂

線